|  |  |  |  |  |
| --- | --- | --- | --- | --- |
| **股权过户登记申请表（通用）** | | | | |
| **过户 股权 信息** | 托管企业 简称 |  | 托管企业 代码 |  |
| 过户类型 | □协议转让（附件：转让协议加盖托管企业公章） □司法裁决（附件：法律文书） □离婚财产分割 （附件：离婚证明文件、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公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  □财产继承（含遗赠）（附件：死亡证明、继承公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 □赠与（附件：赠与协议公证书） □确权（附件：确权法律证明文件） □其他 （附件：权属证明文件） | | |
| 过出股权 性质 | □国有股 □社会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社会自然人股 □ 股 | 过入股权 性质 | □国有股 □社会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社会自然人股 □ 股 |
| 过户股权数量（股/元） | 大写： 小写： | | |
| 协议/拍卖  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是否委托中心划转过户资金 | □是 □否 | | |
| **过出 方** | 名称全称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是否为现任/离任半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是，本年（含本次）累计转让股权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为 % □否 | |
| 是否为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 | □是（附件：国资批准或备案文件） □否 | |
| 是否为主要股东**（托管企业属金融行业的填写）** | | □是，自取得所有股权之日起至今已满 年 □否 | |
| **过入 方** | 名称全称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股东性质 | □国有（全资/控股/实际控制）法人 □非国有法人 □其他机构 □自然人 | | |
| 是否为公务人员 | □是  □否 | 是否需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审批 | □是（附件：国资批准或备案文件）  □否 |
| 是否为 境外持股 **（托管企业属金融行业的填写）** | □是（附件：商务部批复）  □否 | 是否失信 **（托管企业属金融行业的填写）** | □是  □否 |
| 受让后持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托管企业属金融行业的填写）** | □5%及以上（附件：银保监会审批材料） □1%-5%（含1%） □1%以下 | 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托管企业属金融行业的填写）** | □是，全部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 全部关联方为：   □否 |
| 其他需申报 情况 |  | | |
| **过户 双方 声明** |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过户双方本次股权过户行为其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过户双方保证所提供材料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请贵交易中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提供数据和资料有误或因股权过户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过户双方承担，与贵交易中心无关。双方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 | | |
| 过出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 过入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
| **以下由托管企业填写** | | | | |
| 审批意见：  经审查，过出方、过入方双方当事人或授权代理人已经本公司当面确认，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亲见亲签，留存复印件与原件已核对一致，申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此次过户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制度。本公司同意本次过户行为。此次过户如有需向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报告、备案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 | | | |
| 业务经办人签字： | | | 公章： | |
| 日期： | | | | |
| 注： **1、本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彩色扫描）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3、股权数量单位：股份公司股权为“股”，有限公司股权为“元”。 4、因丧失法人资格办理过户，有清算组的，过出方应加盖清算组公章；无清算组的，过出方可免于签章。 5、因继承、遗赠、司法裁决办理过户，过出方可免于签章。 6、标注为“托管企业属金融行业的须填写”的填报项，请托管企业的行业为金融或类金融的填写，其他行业的托管企业无需填写。  7、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8、过户股权涉及国有股东须履行国资批准或备案程序的，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银行保险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交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其他需行政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办理的过户业务，需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业务时，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其申请过户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10、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业务时，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向交易中心申请办理。 | | | | |